

第二十一章 舉發

1. 舉發人.....1-20-1
2. 得舉發之期間.....1-20-2
3. 舉發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1-20-3
4. 交付專利權人答辯.....1-20-4
5. 舉發之撤回.....1-20-4

第二十一章 舉發

任何人對於經公告發證之專利權，認有不合法定授予專利權之事由，或利害關係人認為專利權人非專利申請權人或共有之專利申請權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者，得檢具理由及證據提起舉發，請求撤銷該專利權。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

有關舉發人之適格、舉發之期間、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交付專利權人答辯及舉發之撤回等程序審查要點及處理作業，為本章規範重點。

1. 舉發人

舉發為公眾審查制度，因此舉發之提起，除特定事由應由利害關係人提起外，任何人均得為之。惟舉發人自為舉發者，因與專利法規定舉發程序之進行均係以兩造當事人共同參與為前提，並應踐行交付專利權人答辯程序，且舉發案件以審酌舉發聲明、理由及所檢附證據為原則，審定舉發不成立時，尚對第三人發生一事不再理之阻斷效力，故上述所謂「任何人」並不包含專利權人自己在內，以免與公眾審查之制度不符，故專利權人自為舉發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專 71

專 119

專 141

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雖屬無權利能力團體，惟其具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及行為能力，故得作為舉發人。惟如為獨資之商號，因不具訴願法上之訴願能力及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仍應以該自然人為舉發人。

舉發申請案所主張之事由，係爭執專利權人並非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而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提起舉發。專利權經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於該專利案公告後 2 年內，以專利權人並非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而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作為舉發事由，並於舉發撤銷確定後 2 個月內就相同創作申請專利者，以該經撤銷確定之專利權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對此申請案件，應注意者，非法人團體雖得作為舉發人，惟作為專利申請人，仍需具有權利義務主體始可。

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得提起舉發者，僅限於對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利害關係人。至於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是否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將於實體審查時依法審查。

專 72

專 120 準用 72

專 142 I 準用 72

【現行基準第 9 章舉發 1-9-1 頁】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6 號解釋認為，自然人及法人為權利義務的主體，固為憲法保護的對象。惟為貫徹憲法對人格權及財產權的保障，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亦應受憲法保

障。因此，本局在舉發審查實務上，無權利能力團體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謂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得作為舉發人。至獨資之商號係由一個自然人出資之商號，其財產仍歸屬出資之自然人個人，不另有獨立之人格，亦非非法人之團體，其舉發仍以該自然人為當事人始可。

依專利法第34條規定，專利申請權人於該專利案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以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專利作為舉發事由，並經舉發撤銷確定之日起60日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為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專利申請權人依此規定申請之案件，不再公告。對此申請案件，應注意者，該非專利申請權人如為非法人團體，雖得作為舉發人，惟作為專利申請人，仍需具有權利義務主體始可。

2. 得舉發之期間

專利申請案經准予專利後，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故自公告之日起，於專利權有效存續期間皆得提起舉發。

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惟專利權如經撤銷確定，專利權自始不存在，舉發申請應不予受理。

專利權如處於補繳第2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期間內，因專利權人是否辦理補繳尚屬未定，如有舉發申請時，必須俟專利權人確實補繳專利年費後，再續行舉發審查；如專利權人逾期未繳納專利年費而致專利權回溯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當然消滅時，將限期通知舉發人提出其對於專利權之撤銷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證明文件，屆期未提出者，舉發申請不予受理並退還申請規費。

提起舉發時，若專利申請案尚未公告，其舉發申請應不予受理。惟如專利申請案已核准審定或處分並繳費領證，但尚未公告者，雖尚無專利權，惟為免申請人反覆踐行舉發申請程序，將暫緩處理，俟公告後再續行舉發程序。

【現行基準第9章1-9-1頁】依專利法第67條、第107條及第128條規定，對於已取得專利權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皆得於專利權期間內提起舉發。因此，提起舉發申請時，若專利申請案尚未審定（處分）准予專利，或雖已審定（處分）准予專利，但尚未繳費領證，其舉發申請應不予受理。惟如於核准審定（處分）准予專利，並繳費領證後，本局為公告前，所為舉發之申請，由於公告取得專利權，該公告之期日屬可得確定，因此，對此舉發申請案，本局將先行受理，並於公告後再行處理。若專利權經撤銷確定，其舉發申請亦不予受理。如於加倍補繳年費期間，申請舉發者，本局仍將受理申請，並進程序審查後，發交審查，後續則由實體審查人員處理。

3. 舉發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申請舉發，應備具申請書一式 4 份，載明被舉發案案號、專利證書號、被舉發案名稱、舉發人、被舉發人、代理人等資料，且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證據一式 4 份：

專 73 I

專 120 準用 73 I

專 142 I 準用 73 I

專施 72 I

(1) 舉發聲明：

對於發明或新型專利案，應敘明請求撤銷全部或部分請求項之意旨；其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者，並應具體敘明請求撤銷專利權之請求項次。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舉發人嗣後申請變更或追加舉發聲明，該變更或追加之聲明，應不予受理。

專施 72 II

(2) 舉發理由：

應敘明舉發所主張之法條及具體事實，並敘明各具體事實與證據間之關係。

證據，包括書證或物證。原則上，書證應檢附原本或正本；如為影本，應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檢送原本或正本。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舉發人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物證，原則上為 1 份。

舉發事由係主張系爭專利之申請權人並非真正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而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利害關係人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者，應檢附其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證明文件。例如：法院判決書。

專施 71

舉發申請應檢送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或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證明文件，而未檢送者，將通知舉發人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舉發申請不予受理，並退還申請規費。

舉發申請書如未載明舉發聲明、舉發理由、未檢附證據或未載明舉發依據條次者，將通知舉發人於舉發之次日起 1 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舉發理由、證據或未載明舉發依據條次者，仍續行程序。惟如舉發時未載明舉發聲明；未載明舉發理由且未附證據，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者，舉發申請應不予受理。

【現行基準第 9 章 1-9-1 頁】另依專利法規定，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由於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是否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涉及實體審查判斷，因此，程序審查階段僅為形式要件之審查，只要申請人據此主張，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至於是否符合規定，將由實體審查處理。

提出舉發之申請應備具理由及證據，並載明舉發之專利法條次，如完全未載明條次本局應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仍發交審查，因此，除非當事人於申請書上既未附證據，亦未說明理由，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始處分不予受理。至於舉發條次載明有誤或內容不一致，涉及舉發內容

之審查，將由實體審查處理。被舉發之專利，由於本局已有卷存公告之專利說明書，因此，申請舉發或舉發答辯時，如無檢附被舉發案之專利說明書，將不會通知補正。

提起舉發時，未敘明理由且未檢附證據者，應自提起舉發之日起 1 個月內補正，逾限未補正者，舉發之申請應不予受理，惟如於處分前補正者仍受理。

4. 交付專利權人答辯

專 74

專 120 準用 74

專 142 I 準用 74

受理舉發申請後，如舉發人所檢附之聲明、理由、證據程式完備者，應將舉發申請書副本及所附證據送交專利權人，限期於副本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內答辯，除專利權人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不答辯，逕予審查。倘舉發人事後又有補充理由、證據，應一併送交專利權人於指定期間內補充答辯。專利權人屆期未補充答辯者，逕予審查。

【現行基準第 9 章 1-9-1 頁】如於申請時已檢附理由、證據，事後復補充理由、證據者，應將所有理由、證據送達於被舉發人補充答辯。

5. 舉發之撤回

專 80

專 120 準用 80

專 142 I 準用 80

舉發案之撤回，原則上，屬於舉發人之自由，舉發人得於審定前撤回舉發申請，但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專利權人同意，專利專責機關應將撤回舉發之事實通知專利權人；自通知送達後 10 日內，專利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舉發案。惟如舉發案經審定後，即無撤回問題。